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梅市公积金〔2023〕42号

关于公布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和《梅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梅市府办函〔2021〕114号）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双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现“减证便民”，努力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便利、更有温度的服务，打造更优营商环境，现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8日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名称	使用情形	证明名称	审批服务部门
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需提取父母或子女公积金的	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等）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需提取父母或子女公积金的	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等）	
3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需提取父母或子女公积金的	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等）	
4	购买拆迁安置房屋面积超过被征收房屋面积提取住房公积金	需提取父母或子女公积金的	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簿、出生证等）	
5	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无自有产权房，租房自住的	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	